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公开招租信息公告

出租方基本情况	出租方名称	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
	地址	深圳市盐田区东海大道 28 号
公告期限	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	
出租资产基本信息	出租资产概 括	物业位于盐田区东海道 28 号五号仓库办公楼 201 室，招租面积为 48 m ²
	出租用途	办公室
	出租面积	48 m ²
	出租期限	1-3 年
	免租期限	无
	招租底价（人民币）	41 元/m ² · 月
	出租资产使用情况	出租中
	起租日期	2025 年 7 月 16 日
	是否涉及优先承租权	是
交易方式的确定	公告期满，如征集到两个（含）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	密封式报价，公司将按程序公开竞价
	公告期满，如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	经公司批准采取协议租赁
	备注	租金支付方式按合同约定收缴
承租方应具备的资格条件	1. 经工商依法登记注册并正常经营的企业、个体工商户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； 2. 承租方在报名前应充分知悉物业现状（包括但不限于物业产权信息、建造标准、目前租赁情况、装修情况等），并了解物业招租的其它信息，并完全接受《租赁合同》、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》等主要框架条款。 3.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有《深圳市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》； 4. 企业信用不存在污点，不得有不良信用记录。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、未被纳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、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（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为准，查询网站：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xinyongfuwu/?navPage=4）。	

意向承租方 需提交材料	(一)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意向承租方需提交以下材料： 1. 营业执照复印件； 2.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； 3. 授权委托书、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(如有)； 4. 提供深圳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《深圳市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》； 5.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； 6. 提供意向承诺函，内容包括：承租方在报名前已充分知悉物业现状(包括但不限于物业产权信息、建造标准、目前租赁情况、装修情况等)，并了解物业招租的其它信息，并完全接受《租赁合同》、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》等主要框架条款。 (二) 个人意向承租方需提交以下材料： 1. 身份证复印件； 2. 承租物业用途说明； 3. 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(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为准，查询网站：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/)； 4. 出租方要求的提供的意向承诺函及其他材料。	
特殊事项说明	合同租赁期内，出租方或出租方的上级单位若因规划建设需要使用该办公楼，以及因政府部门改变此办公楼的用地规划需拆迁时，乙方在接到甲方拆迁撤离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搬离该租赁场所，租赁合同同时无条件终止，双方互不补偿。	
报名登记时间	1. 自行公开招租期满后，如有符合条件的承租方递交意向承租函，需在 5 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订合同并缴交押金，若未及时处理，将对此失信行为记录在案，做为今后意向承租户资格判定依据； 2. 公告期满，无符合条件的报名者：不变更招租条件，公告自动延续，直至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应租人或公司重新发布招租公告为止。	
联系方式	业务咨询电话	0755- 25281686 张先生 0755- 25207411 彭小姐
	业务投诉电话	0755- 25206850 陈先生
	传真	
	联系地址	深圳市盐田区东海大道 28 号

(以下无正文)

物流事业部

2025 年 5 月 16 日